

人民观点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③

本报评论部

文字剖析案件发生的深层原因;在江西,50多个地区和单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廉内助”警示教育……今年2月中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以来,各级党组织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标本兼治是我们党管党治党的一贯要求。前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从六个方面系统总结了我们在反腐败斗争中取得的显著成效、积累的重要经验。其中重要一条就是:“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让党员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标本兼治,坚持治标不松动,不断以治标促进治本,既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也正心修身、涵养文化,守住为政之本,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

狐”,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充分显现;大力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定修订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的法规制度,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断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在党内先后开展系列学习教育,不想腐的自觉不断增强。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三者不是简单的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孤立的三个环节的排列,而是有机统一、环环相扣的,体现了内因和外因、自律和他律的辩证关系。不敢腐,侧重于惩治和威慑,解决的是腐败成本问题,让意欲腐败者在带电的高压线面前不敢越雷池半步;不能腐,侧重于制约和监督,解决的是腐败机会问题,让胆敢腐败者在严格监督中无机可乘;不想腐,侧重于教育和引导,解决的是腐败动机问题,让人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须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

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

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当前,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腐败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现实警醒我们,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就要把治标和治本结合起来,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要把握“不敢”这个前提,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监督和监察全覆盖的震慑效应,不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强烈信号。要着眼“不能”这个关键,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要扭住“不想”这个根本,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反腐败斗争关系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推动标本兼治的叠加效应和综合效能持续放大、更加凸显,我们就一定能巩固良好政治生态,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新知

积极培育专业功能县城

徐佩玉

【现象】“眼镜之都”江苏丹阳,“花炮之乡”湖南浏阳……近年来,一些县城打造特色产业,拉动县域经济发展,带动更多年轻人留在县城就业,推动人口向县城集聚。不久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具有资源、交通等优势的专业功能县城,发展成为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积极培育专业功能县城,必将推动更多“小而美、小而专”的县城不断涌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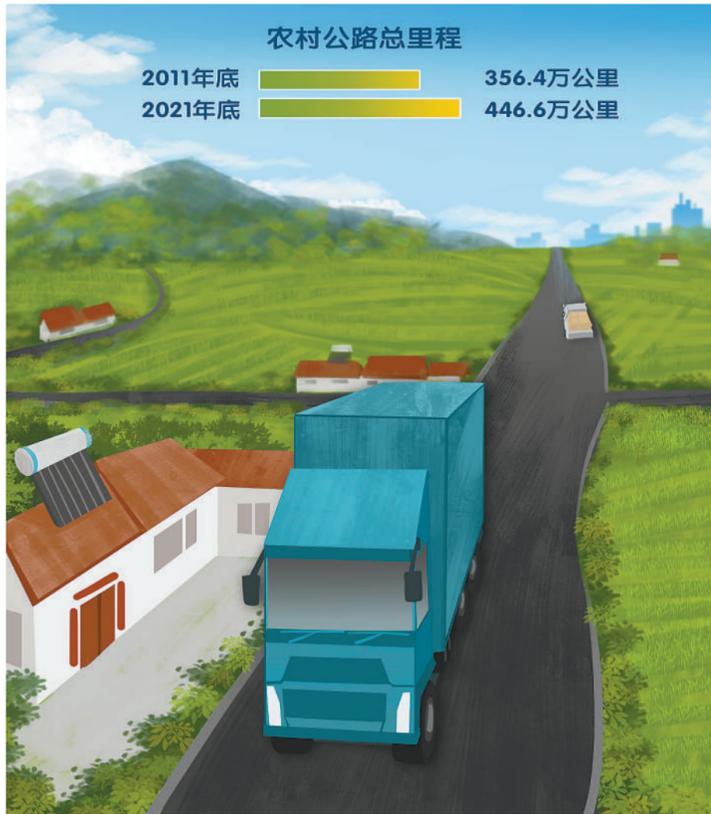
【点评】县城位于“城尾乡头”,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去年底,县城及县级市城区人口占全国城镇常住人口的近30%。与大中城市相比,县城经济往往规模较小,产业体系相对单一。推进县城建设,有助于完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空间布局。通过培育特色产业、形成产业集群,谋求错位发展、创新发展,是打造差异化优势、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之一。

专业功能县城,一般具备一定特色,对本地乡村发展及区域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培育专业功能县城,重在因“县”制宜,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实际上,我国县城数量大、类型多,不同县城适合发展的产业各不相同。比如,浙江德清县抢抓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机遇,超前布局建设地理信息产业园,成功打造出“地理信息小镇”这张金名片,创造出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产业是县城建设发展的根基,有产业才有就业岗位、人口集聚。立足实际、找准定位、做强产业,方能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培育专业功能县城,要兼顾生产生活。县城特色产业的发展,能够吸纳更多人口,与此同时,也推高了对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需求,考验着县城的承载力。如今,一些产业发展较好的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水平正逐步提高,电影院、咖啡馆、健身房应有尽有,群众看病也不用总往大城市跑。也要看到,不少县城的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质量不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更高期待。就此而言,统筹县城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要从完善市政设施体系、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等方面着手,不断补短板强弱项。这样,才能进一步提升县城的吸引力,让县城更加宜居宜业。

县城建设是扩大内需的重要引擎,县城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当前,在县城的辐射带动下,一些地方形成了“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的发展优势。比如,山东曹县抓住电商发展机遇,成为拥有表演服饰和木制品两大产业集群的“网红县”,不仅带动了就业,还集聚了许多数字人才。面向未来,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科学把握功能定位,培育更多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必能推动县域经济迈上新台阶,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更强有力支撑。



十年来,我国累计新建改建农村公路约253万公里,解决了1040个乡镇、10.5万个建制村通硬化路的难题;农村公路总里程从2011年底的356.4万公里增加到2021年底的446.6万公里。如今,“交通+电商”融合发展,“山货进城、城货下乡”,促进了农村增收、农民致富。

这正是:修好乡村路,发展走通途。增收信心足,生活更幸福。曹 一图 燕 陆文

人民时评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黄超

治理经营性自建房乱象,需要多措并举、凝聚合力;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还须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当前,我国城乡房屋保有量逐年增加,随着大量房屋老化,相关安全隐患集中显现。一些地方的经营性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引发社会关注。长期以来,自建、自住、自管是广大农村地区建房的主要方式。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在城乡接合部、工业园区、城中村等区域,一些自建房经改扩建后被违规用作饭店、超市、民宿等经营场所或出租给房客。这些经营性自建房,缺少专业设计和施工,结构安全存在“先天不足”;违规改造加盖、扩建装修等现象比较普遍;缺乏维护,往往只修不补。经营性自建房量大面广、情况复杂,潜在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房屋管理连着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大局稳定。我国国民

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国务院办公厅不久前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说,审批、建设自建房用于经营活动,有着明确的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

治理经营性自建房乱象,需要多措并举、凝聚合力。一方面,严控增量风险。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有关部门可以进一步严格审批监管,推动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另一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城乡

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快补齐监管短板。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还须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监管方式看,先从农村地区开始,推动各地建立审批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农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全流程“一网统管”“一网通办”,逐步形成全国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从源头治理看,针对自建房质量安全问题,加强房屋建设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实行建房责任制。从隐患排查看,可以街道、社区为单位,依托房屋鉴定专业人员,定期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并从质量鉴定、责任认定、出资分配等多方面入手,尽快建立一整套房屋安全保障体系。

也应看到,随着乡村经济快速发展,城市新业态不断兴起,越来越多的房屋所有者和使用计划将自建房用于经营。对此,应正视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依法依规完善审批流程,做好管理服务等工作。比如,加强

政策宣讲,从房屋选址、地基基础、墙体砌筑、施工安全以及审批、建设手续等方面入手,切实提高自建房屋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对拟用作经营活动的自建房,不妨设置“红绿灯”。实践中,有的地方明确,不得在住宅从事餐饮、娱乐、生产加工、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和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如果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面的网络交易服务、无安全隐患行业等,可向相关机构提交申请,经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后,办理经营许可。类似经验,值得参考借鉴。

当前,各地正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彻查问题、注重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以此为契机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才能封堵漏洞、防范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人民时评

今年我国高校毕业生预计达1076万人,同比增加167万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成为稳就业重中之重。

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四川考察时强调:“当前正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关键阶段,要进一步挖掘岗位资源,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对高校、企业和有关部门而言,应抓好毕业生就业签约落实工作,尤其要把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

一手出政策,一手挖岗位,多管齐下为高校毕业生开拓市场化就业渠道。相关部门拿出真金白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社保补贴、税费减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次性创业补贴、场地支持、创业担保贷款。人社部推出百万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发布岗位需求超千万人次;教育部组织开展万企进校园活动,要求全国高校“一把手”带头访企拓岗,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下一步,还需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用政策“礼包”鼓励各方主体积极创造岗位,提高经济发展的就业吸纳能力。

一手抓落实,一手想新招,精心护航毕业生求职路。上海将推出2.5万套公共租赁住房,为应届毕业生定向提供一批租金可负担、长期稳定的租赁房源;福建福州明确,为外地赴福州求职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年期免费住宿;安徽合肥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数字经济相关岗位技能培训……各地想方设法为毕业生减轻负担,助力毕业生轻松求职。换个角度看,高校毕业生人数增多,恰好为各地和用人单位吸纳储备优秀人才提供了机会。各地继续大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是用短期政策杠杆换来长期人才效应,将为当地长远发展积蓄宝贵人才资源。

当然,要促进高校毕业生优质就业,相关工作还须进一步发力。在扩渠促匹配方面,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潜力大,但由于和求职者信息不对称、招聘渠道不畅,与高校毕业生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这就要求各部门各高校为中小微企业进校园招聘提供更大便利,推动中小微企业与高校开展精准供需对接,打通求职招聘“最后一公里”。在就业服务方面,还需在“精准”上再发力。不少高校毕业生求职遇挫,并非能力不行,而是因为自我认知不清、求职技巧不成熟。这就要求高校通过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及时跟进等方式,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做到“一生一策”,以一对一、手把手的指导,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让毕业生求职的信心更强、底气更足。

对广大高校毕业生而言,应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保持平常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岗位。好儿女志在四方,大城市岗位竞争激烈,但广袤的乡村迎来发展新机遇。无论是参加招募规模达3.4万人的“三支一扶”计划,还是返乡创业,高校毕业生都大有可为。有志者奋斗无悔,只要热爱劳动、脚踏实地,基层也能建功立业。我国有60多万个城乡基层社区,防疫、养老、托幼……各项工作都有高校毕业生展现自我的机会。同时,一批适应青年群体的新职业正在不断涌现,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更多可能性。无论是新潮的“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还是时尚的“民宿管家”“研学旅行指导师”,都等着青年人去施展才华、成就自我。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工作,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攻坚克难、加倍努力,千方百计为毕业生做好就业服务,就能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纵横

以数字技术赋能法治建设

李万祥

互联网时代,司法部门不能置身“网”外。在不久前举行的数字经济法治论坛上,最高人民法院向与会各国司法部门分享了中国法院推进数字法治建设、网络空间治理、信息技术司法应用、诉讼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经验,旨在与各国携手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公平正义。

技术进步日新月异,为司法创新带来机遇和挑战。无论是应对内部机制改革,还是数字经济带来的法律问题,都需要司法部门给出公平正义的答案。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各领域数字化变革,司法部门在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的同时,还应加快数字化建设,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推动数字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在敞开大门的同时必须设立“门槛”,坚守底线。数字技术必须符合司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使用目的在于帮助诉讼和庭审更加便捷高效,而不是形成“数字鸿沟”,将有法律服务需要的人隔离在法院大门之外。同时,数字技术应着眼于提升司法公信力,确保公众对司法的信任。

依法审理涉数字经济案件,公平妥善处理市场经济纠纷,是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大数据权属案”“暗刷流量案”“网络游戏著作权案”等一批涉数字经济案件成为标志性案例,具有明确导向作用。以算法技术为例,其极大提高了社会生产效率,但随之而来的“算法黑箱”、算法歧视、违法处理数据等问题日益显现。法院通过审理此类案件,保障了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和拒绝权。

尊重市场规律,合理审慎把握司法尺度。司法政策既应充分赋予数字经济新业态成长空间,又要依法科学划定数字交易行为的法律边界。司法部门应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运用司法大数据等一系列法治创新举措,稳定市场预期,助力防范风险,推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也应看到,数字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终究只是起到辅助作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不能替代法官判案,也不能体现法院的社会责任。数字经济发展是一个长期过程,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善于运用、分析数字技术,研究数字经济法律问题,认真评估数字法治化、法治数字化过程,才能跟上科技一日千里的脚步,实现法治引领、维护公平正义的目的。

(摘编自《经济日报》,原题为《法治创新不可置身“网”外》)

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李心萍